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600340)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4
议案 1：关于公司或下属公司拟开展资产证券化项目的议案.....	5
议案 2：关于下属公司九通投资拟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的议案.....	8
议案 3：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表决办法.....	13

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0年8月25日（星期二）下午14:00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18号北广电子集团南楼3层华夏幸福大学孔雀城厅

(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本次股东大会须知

(二) 董事会秘书报告会议出席情况

(三) 主持人宣布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 1、关于公司或下属公司拟开展资产证券化项目的议案
- 2、关于下属公司九通投资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3、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 股东、股东代表发言

(五) 记名投票表决上述议案

(六) 监票人公布表决结果

(七)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八) 见证律师宣读股东大会见证意见

(九) 与会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签署股东大会决议

(十) 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结束

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根据《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本次会议注意事项宣布如下：

一、股东大会设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出席本次大会对象为在股东参会登记日已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共同维护大会秩序，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力。股东要求发言必须事先向大会秘书处登记，登记后的发言顺序按其所持表决权的大小依次进行。

四、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进行自我介绍。每一位股东发言不超过五分钟。股东提问时，大会主持人可以指定相关人员代为回答，相关人员在回答该问题时也不超过五分钟。大会主持人可以拒绝回答与大会内容或与公司无关的问题。

五、为保证大会顺利进行，全部股东发言时间控制在30分钟以内。董事会欢迎公司股东以各种形式提出宝贵意见。

六、议案表决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的股东在每一项议案表决时，只能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之一，并在表决票上相应意见前的方框内打“√”，如不选或多选，视为对该项议案投票无效处理。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上述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

议案 1：关于公司或下属公司拟开展资产证券化项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议案已经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根据《关于规范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资产证券化有关事宜的通知》（财金[2017]55号）的相关规定，公司或下属间接全资子公司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通投资”）拟以其下属产业新城运营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开发产业新城项目而享有的、符合资产证券化监管要求的相关权益（以下简称“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作为支撑，开展资产证券化项目进行融资，具体情况如下：

一、专项计划概述

（一）原始权益人：华夏幸福或九通投资；

（二）基础资产：因开发产业新城项目享有的、符合资产证券化监管要求的相关权益，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收益权、应收账款、基础设施运营收益等；

（三）发行规模：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15 亿元（含）（具体发行规模、优先级产品和次级产品占比及认购安排可根据监管机构要求或市场情况在前述授权范围予以调整）；

（四）发行期限：期限不超过 10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将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五）预期年收益率：优先级产品票面利率将根据发行时市场状况确定；

（六）发行对象：将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

（七）增信方式

本次资产证券化项目可采取如下增信方式，具体将根据监管机构要求或市场情况确定：

1、设置优先级、次级分层，收益分配及本金的偿付采用优先级、次级支付机制，由次级为优先级提供信用支持；

2、现金流超额覆盖，基础资产（包含期初基础资产和后续纳入的基础资产）预计产生的现金流超额覆盖应付本息，超额覆盖的部分用于弥补可能产生的现金流回款不足；

3、差额补足及流动性支持，当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不足以支付当期应支付的各种税费、优先级持有人的预期收益和本金时，由华夏幸福或指定下属子公司提供差额补足或流动性支持；若九通投资或项目公司的现金流不足以覆盖其运营所需的成本及其他费用，华夏幸福为九通投资或项目公司的运营提供流动性支持；

4、保证担保，如项目设置投资人回售选择权，华夏幸福对优先级持有人回售所持份额时所需支付款项的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PPP项目收益权质押，项目公司以其持有的PPP项目收益权，为原始权益人或项目公司还款义务提供质押担保；

6、股权质押，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九通投资股权或九通投资以其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出质，为九通投资或项目公司还款义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如资产证券化项目推进需要，可约定在触发特殊条件时，将上述质押股权转让给因资产证券化项目设立的特殊目的载体）；

7、公司与各服务机构认定的其他必要增信措施。

二、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原始权益人或项目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基础上，依法合规全权办理资产证券化项目发行工作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确定分期发行事宜，具体发行规模、增信措施及优先级产品和次级产品占比、期限；

（二）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签署、修改与本次资产证券化项目有关的一切必要的文件；

（三）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办理与本次资产证券化项目有关的事宜；

（四）如监管部门、交易场所对本次资产证券化项目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资产证券化项目的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发行。

上述授权事项的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资产证券化项目结束之日。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证券化项目有利于开拓公司融资渠道，盘活 PPP 项目存量资产，提高资产的流动性，增强现金流的稳定性，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

议案 2：关于下属公司九通投资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九通投资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促进公司产业新城业务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及相关事项如下：

一、关于九通投资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九通投资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认为九通投资符合现行公司债券政策和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以下简称“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各项规定，具备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票面金额、发行规模

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含人民币 80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由九通投资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二）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 10 年期（含 10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三）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记复利。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其还本付息方式将根据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四）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在经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预审无异议及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批复后，以一次或分期形式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具体发行方式及发行期次安排由九通投资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五）担保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拟由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六）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是否设计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九通投资董事会或九通投资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九通投资财务状况与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八）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拟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专业投资者的范围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九）承销方式及上市安排

本次债券由独家主承销商或联合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九通投资将申请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经监管部门批准/核准，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九通投资亦可申请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于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十）九通投资资信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

九通投资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信情况良好。但若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将至少作出如下决议并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十一）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本次债券发行之日后满 24 个月止。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为有效协调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九通投资董事会及九通投资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原则下，从维护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债券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修订、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安排（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各期发行的数量等）、担保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是否设置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以及设置的具体内容、募集资金用途、偿债保障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方案项下的偿债保障措施）、债券上市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有关的全部事宜；

2、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申报及上市相关事宜；

3、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制定、批准、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5、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的上市、还本付息等事宜；

6、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

7、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九通投资董事会，并同意九通投资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员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获授权人士，代表九通投资根据公司董事会的决议及九通投资董事会的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务。

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5 日

议案 3：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一、担保概述

项目一：

公司或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九通投资拟作为原始权益人以其下属产业新城运营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开发产业新城项目而享有的、符合资产证券化监管要求的相关权益产生的现金流作为支撑，开展资产证券化项目进行融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并由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为上述资产证券化项目提供差额补足和流动性支持、连带责任保证、PPP项目收益权质押担保、股权质押担保和/或公司与各服务机构认定的其他方式的必要增信措施。

项目二：

九通投资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含80亿元）公司债券。公司拟为九通投资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本次债券存续期及本次债券到期之日起二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10月31日；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京开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胡学文；

注册资本：309,000万元；

经营范围：对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施工；

截至2020年3月31日，九通投资总资产为125,379,964,925.68元，净资产为28,785,855,101.75元；2020年1-3月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666,044,739.84元（以上数据为九通投资单体财务数据）；

与公司关联关系：九通投资为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项目一：

就本次资产证券化项目，公司或下属公司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及市场情况提供以下一种或几种增信措施：

1、差额补足及流动性支持：当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不足以支付当期应支付的优先级持有人的预期收益和本金时，由华夏幸福或指定下属子公司提供差额补足或流动性支持；若九通投资或项目公司的现金流不足以覆盖其运营所需的成本及其他费用，华夏幸福为九通投资或项目公司的运营提供流动性支持；

2、保证担保：如项目设置投资人回售选择权，华夏幸福对优先级持有人回售所持份额时所需支付款项的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PPP 项目收益权质押：项目公司以其持有的 PPP 项目收益权，为原始权益人或项目公司还款义务提供质押担保；

4、股权质押：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九通投资股权或九通投资以其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出质，为九通投资或项目公司还款义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5、公司与各服务机构认定的其他必要增信措施。

项目二：

公司为九通投资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本次债券存续期及本次债券到期之日起二年。保证范围包括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会结合上述公司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以及对其的控制情况，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担保对象具有足够的履约能力，因此同意对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 2020 年 8 月 7 日，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635.89 亿元，其中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全资、控股子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1,627.78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00.36 亿元的 325.32%；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8.11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00.36 亿元的 1.62%。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5 日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表决办法

1. 股东大会议案的通过，由股东以现场记名方式或网络方式分别表决。
2. 本次表决由两名监票员、两名计票员执行各项有关事宜，并由监票员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3. 议案表决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的股东在每一项议案表决时，只能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之一，并在表决票上相应意见前的方框内打“√”，如不选或多选，视为对该项议案投票无效处理。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上述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4. 现场投票的股东如不使用本次会议统一发放的表决票，或加写规定以外的文字或填写模糊无法辨认者视为无效票。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5 日